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03號

原告 余婕鈺

被告 黃家祥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緝字第43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7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黃家祥與真實姓名不詳綽號「阿哲」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黃家祥對外收購或租用金融帳戶，再交由「阿哲」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用途。被告於110年9月初某日，認識需錢孔急之陳珈方，黃家祥使用LINE向陳珈方表示將以每月1萬元之代價，向陳珈方租用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陳珈方因此交付該帳戶存摺、提款卡與網路銀行帳號(均含密碼)給黃家祥，黃家祥再於110年9月24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上開陳珈方之帳戶資料交給「阿哲」。嗣該詐欺犯罪組織成員對原告行騙，並指示原告付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復即轉帳或提領一空(詐騙手法、付款時間、金額等，均如附表所示)，而以此掩飾、隱匿上開匯入款項之實際去向。被告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5號、第26

01 號、第27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2 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4萬
03 元。

04 (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如附
05 表所示之損害共97萬元。

06 (三)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二、被告方面：同意賠償，對於原告請求之事實沒有意見，但現
08 在沒能力給付。

09 三、本院判斷：

10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1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
12 條)。查，被告已當庭認諾原告之請求(本院卷第36頁)，依
13 上開規定，即應判決被告敗訴。

14 (二)被告已認諾原告之請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
15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四、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8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21 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
22 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張簡純靜

25 附表：

原告余婕鈺	行騙者於110年6月間某日起，以Line自稱「Lau」，邀告訴人余婕鈺至「MU加密貨幣科技有限公司」(HTTP S://APP.MUGAME.TW)投資，嗣該投資平台客服人員詐稱告訴人余婕鈺帳戶涉嫌洗錢，須依指	110年9月25日9時36分許	47萬元 陳珈方帳戶	黃家祥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0年9月25日16時9分許	5萬元 陳珈方帳戶	
		110年9月25日16時46分許	5萬元 陳珈方帳戶	
		110年9月25日16時47分許	5萬元 陳珈方帳戶	
		110年9月25日16時49分許	7,800元 陳珈方帳戶	
		110年9月25日16時54分許	5萬元	

(續上頁)

01

示匯款云云，告訴人余婕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陳珈方帳戶	
	110年9月25日16時55分許	5萬元 陳珈方帳戶	
	110年9月25日17時58分許	10萬元 陳珈方帳戶	
	110年9月25日17時59分許	10萬元 陳珈方帳戶	
	110年9月25日19時35分許	10萬元 陳珈方帳戶	